

#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德胜”、“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485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星德胜”,扩位简称为“星德胜科技”,股票代码为“603344”。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18元/股,发行数量为4,863.2745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917.974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945.3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40.00%。

根据《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

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420.0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945.3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72.624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890.65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80.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524902%。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3月13日(T+2日)结束。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8,661,24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41,522,698.2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45,25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703,971.72

###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726,245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86,549,379.1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976,477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1%。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45,254股,包销金额为4,703,971.72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50%。

2024年3月15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具体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	7,182.38
律师费用	727.74
审计及验资费	1,730.19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15.09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0.57
合计	10,095.96

注:1.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2.费用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87205、021-23187952、021-23187953、021-23187955

发行人: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德胜”、“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485号文同意注册。《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4,863.274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19.18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发行前每股收益	1.25元(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94元(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0.44倍(按照发行人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12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38元(按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06元(按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主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主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93,277.60
发行费用(万元,不含税)	10,095.96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薇薇
联系电话	0612-65109199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23187205
发行人: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4-018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法国巴黎银行及法国巴黎银行(OPI)增持本公司股份79,868,52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77%(以2024年3月13日本公司总股本10,343,733,910股计算)。

一、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近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法国巴黎银行《关于增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法国巴黎银行(OPI)于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3月13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法国巴黎银行(OPI)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名称		法国巴黎银行(OPI)	
住所	16, boulevard des Capucines, Paris, France	住所	16, boulevard des Capucines, Paris, France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3月13日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3月13日
变动方式	增持	变动方式	增持
变动日期	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3月13日	变动日期	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3月13日
增持数量(股)	79,868,527	增持数量(股)	79,868,527
增持比例(%)	0.77	增持比例(%)	0.77

注:上述比例以2024年3月13日本公司总股本10,343,733,910股计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本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1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转债代码:113653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22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期间: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12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00张  
●回售金额:10,036元(含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3月15日

一、回售背景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公开发行7,000万张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永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3),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7,000.00万元,期限为6年。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40%、第二年1.0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永22转债”附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本次回售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2024年2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永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并分别于2024年3月1日、2024年3月5日、2024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永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4-006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45-12:45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网络直播地址:全景网([www.pjw.net/](http://www.pjw.net/))和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请于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pingan.com.cn,本公司将会于2023年度业绩发布会(以下简称“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发布会类型  
●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本公司2023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定于2024年3月22日中午11:45-12:45召开业绩发布会,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发布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45-12:45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全景网([www.pjw.net/](http://www.pjw.net/))和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马明哲,总经理兼联席首席执行官谢永林,联席首席执行官郭晓涛,副总经理付欣,董事会秘书陈强,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张智勇,总经理助理兼联席首席投资者关系及独立非执行董事。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请于2024年3月18日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pingan.com.cn,本公司将会于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22日中午11:45-12:45登陆全景网([www.pjw.net/](http://www.pjw.net/))或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观看业绩发布会。  
五、联系及咨询办法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室  
●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2024年3月25日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om/](http://www.pingan.com/))“投资者关系”专栏观看业绩发布会的相关内容。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4-007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如于(以下日期)至(以下日期)期间内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  
2024年1-2月

子公司名称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人民币万元)	同比增长(%)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40,001	1.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294,416	1.1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64,326	39.2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94,429	6.7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4-005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平安银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http://www.szse.com.cn/))公布了《平安银行2023年年度报告》。  
平安银行2023年年度报告经营情况可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鼎达”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853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骏鼎达”,股票代码为“301538”。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82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00.00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111.173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15.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85.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39306981%,申购倍数为4,178.73309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3月13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809,91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68,489,232.0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0,089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150,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87,473,0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配售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配售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516,893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17%。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0,089股,包销金额为2,237,767.98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为0.4009%。

2024年3月15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	5,023.8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50.00
3	律师费用	739.8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48.11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1.61
	合计	7,413.32

注:1.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如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2.发行手续费中包含了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募集的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6051605、010-56051603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